

767552

150
262
118

贈送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九輯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

(主筆)

宜基
石景石
贈書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01119414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PDG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八三種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

蔣元樞

弁言

這本「圖說」及所有縮影各圖，原爲一百九十餘年前的寫本與彩繪，與六十七「番俗采風圖考」（「文叢」第九〇種）同爲臺灣罕見的歷史文獻。原本原藏於國立北平圖書館，現由國立中央圖書館代管，列爲善本書之一。近中央圖書館又將北平圖書館所有的圖書寄藏國立故宮博物院，因此這一「圖說」原本今則存於故宮博物院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增訂本）「史部」「政書類」（三七八頁）著錄：『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七十九幅，清乾隆間臺灣知府蔣元樞進呈紙本彩繪，三三×四一·五公分。北平。經檢原本，有圖三十九幅、圖說四十幅（內一幅題稱「記」，餘均稱「圖說」），合爲七十九幅。每幅均加襯裱，稍有蟲蝕。至所稱「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顯係揉合現代詞彙（指「建築」一詞）所成，當爲北平圖書館入藏編目時所定；原來究何所稱？固無可考。

考謝金鑾纂「續修臺灣縣志」（「文叢」第一四〇種——略稱「謝志」）卷二「政志」「憲紀」「臺灣府知府」目下：『蔣元樞，江蘇常熟舉人；（乾隆）四十年四月任』。其後任萬綿前，同目另條載：『……四十四年六月任』。又「分巡臺灣道」目下：『蔣元樞，江蘇常熟人，己卯舉人；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護任』。陳國瑛等纂「臺灣采訪冊」

〔文叢〕第五五種〕「臺灣道憲」目且詳載：『蔣元樞，……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任，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卸事』。則這本「圖說」作者「清乾隆間臺灣知府蔣元樞」的任期爲乾隆四十年四月迄四十三年六月，在任三年又二月；其間任臺灣道（全銜應爲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理學政）係屬兼護性質，歷時四閱月。又考「常昭合志」蔣柵傳：『蔣柵，……溥長子，……。弟元樞，守仲升。以舉人任福建知縣，歷陞臺灣府知府。重建木城，培單爲複；濱海處增創堞樓、礮臺，規劃經久。護理學政，添立澎湖應試者爲「澎」字號，歲科取進一名；增葺文廟學宮，禮樂器皿咸備。俸滿歸，卒』。元樞治臺事蹟，由此已見其概。又乾隆四十二年三月郡城媽祖樓街、金龍街衆鋪戶立有「護理臺澎兵備道臺灣府正堂蔣德政碑」，其碑文有云：『我大恩憲大人蔣，代受國恩，兩世相業昭垂，……。初下車，卽念臺灣僻居海外，民番雜處，最易滋生事端；而其道則在嚴治竊匪、勸抑強宗，使不得生事擾民，共安衽席。今之四境晏如，此其明驗也。而且修城垣以衛民居，設望樓以防民患，崇黌序以正民風，新神廟以成民事，辨疑獄以重民命，廣賑恤以贍民窮；其經濟事功，彰彰如是』（見「文叢」第二一八種「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略稱「南碑」）。迄於乾隆四十二年三月，元樞在臺建設，已有修郡城、設望樓、崇學宮、新神廟等多項；這在這本「圖說」，均見有圖與說。同時及其後陸續興工，另見其他文獻及這本「圖說」者尙多。這在清代臺灣歷任知府中，尙不多見。

祇由於乾隆三十年代以後未曾續修「府志」，並無元樞的「宦績」專傳流存，湮沒未彰已耳。按元樞爲溥子（見上引），溥父廷錫，康熙舉人，賜進士，雍正間官至文華殿大學士；溥，雍正進士，乾隆間官至東閣大學士兼管戶部尚書（並參「清史列傳」）。所謂「兩世相業昭垂」，元樞在臺樹立業績不少，決非偶然。

這本「圖說」有圖三十九幅、圖說四十幅，圖與說幅數不符。這有兩種可能：（一）圖說內有一幅稱「記」，題爲「鼎建鹽課大館記」，或爲此記無圖。（二）圖說多圖一幅，或即欠缺一圖。如果原本每一圖說與圖配置不誤，問題較爲簡單；可惜久藏失次，尋求解答不易。

由於「文叢」版面所限，現將原圖縮影製版，圖說則另加標點排印。圖說與圖的配置，經詳加研求，十九均已相合，祇留數幅存疑。至其編列順序，參考其他文獻，略以興學時間先後爲準；無時間可據者，依類分列。原本圖說有題，圖則無名；現將各圖分別編號，在每一圖說題下加注所屬「圖次」（至有待求證者，再加問號表示之），以利檢閱。此外，尙得可言者，約有數端：

（一）圖說固有題，但寫法頗不一致。其最著者，有「孔廟禮器圖說」，有「文廟樂器圖說」；同屬孔廟（文廟）器皿，卻作兩種冠稱。又各廳縣「望樓圖說」，既有臺

邑、鳳邑、諸邑之稱，但彰化縣不稱「彰邑」而稱「彰化縣」。如以前者爲準，後者應從之；不然，前者應從後者。今爲存眞，均未改易。

(二) 圖說文字，原寫本每有譌誤；今已爲改正，並加括號註明原誤之字。內有一處，並須特別說明：「重建臺灣郡城圖說」有云：『……郡西面海，西門爲自口進郡要隘。舊以濱海之地無從樹柵，只設南、北礮臺二座；今於礮臺左右添設木柵兩翼，另建水西門一座，並增礮臺三座。』「水西門」，圖作「小西門」；據以改正，原無問題。但元樞另撰有「重建郡城碑記」（載「謝志」卷七「藝文」（二）——五一一面），卻亦云「別創水西門」，殊滋疑義。再考「謝志」卷首「城池圖」（按臺灣縣爲臺郡附郭，所稱城池卽府城），確爲「小西門」無謬；同書卷一「地志」「城池」亦云：『……四十年，知府蔣元樞補植竹木，且於礮臺、窩鋪多所修葺；建小西門於土壑埕西，爲八門焉。』可知「碑記」亦誤（或爲誤刊所致）。

(三) 原本稍有蠹蝕，在縮影圖面不難看出（由此亦可得知先前所藏，每幅實爲對摺；蓋今所見圖面蝕殘螭紋，幾均左右對襯有致）。圖說殘破部分，今惟以留空（以方框代替）出之。偶有脫字，另加方括號填補。至未能連續或不甚通順之處，則加問號存疑。

(四) 圖說中每以干支紀年，今加註清曆及公曆；已有清曆者，僅註公曆。又，圖

說叙及職官，往往著姓不名；如「臺邑周令創樹木柵」，未書周令爲誰。凡此「不名」之處，亦均分別查註。所加註文，統用括號表示；亦即凡有括號者（包括上述加註「圖次」及改正誤字所用）均爲今加，並非原文。

（五）圖與圖說的配置，原憑圖中的標記文字與圖說相印證，或由圖說描述的結構尋求其適圖，或從圖中的特殊顯像決定其歸屬。但有少數圖中未著一字（如圖三、圖六、圖二六），或圖說無結構描述（如「恭修萬壽宮圖說」、「移建中營衙署圖說」、「捐建南路兩營公署圖說」）以及圖無特殊顯像，以致辨認困難。除可由認識判定者（如確認圖三爲「萬壽宮圖」、圖二六爲「塹岸橋圖」），尚有圖二、圖六、圖一一及圖三七等四圖存有疑問。圖二與「重修臺灣府署並建迎暉閣、景賢舫圖說」所指，較爲接近；但圖中除並無迎暉閣、景賢舫等文字標記外，在署右卻出現有「邑城隍廟」，頗爲費解。考邑城隍廟「在（郡城）鎮北坊」（見「謝志」卷二「政志」、「壇廟」載），而府署則「在東安坊」（見同書「衙署」載），兩不相及；不過郡城隍廟確「在東安坊郡署之右」（見同上）——亦即「在府署之西數武」（見「重修臺灣府城隍廟圖說」），則「邑」爲「郡」之誤乎？再查郡城隍廟見圖二七，「廟貌」似又兩不相類；而鹽課大館卻「貼附府署之右西偏」（見「鼎建鹽課大館記」），則此「邑城隍廟」又或爲「鹽課大館」之誤乎？這在他圖亦有類此情形，如「新建鯽魚潭圖說」有「潭中構湖心亭一座」語，而圖（圖

五）中則標記作「掬月亭」。郡城隍廟乎？鹽課大館乎？未始無此可能。再則，試反以邑城隍廟爲準，商榷圖二之所屬。考上引「城池圖」鎮北坊邑城隍前僅見有中營、右營（均屬鎮標）公署，並屬同向；與此圖所見坐落既不相符，而營署亦不至如圖中所繪有頭門、二門、大堂、二堂、內堂之分（中營衙署當時建在東安上坊，見「移建中營衙署圖說」），似非某一營署所屬。在所有四十幅圖說中，此外僅有「臺灣佐屬公館圖說」、「鼎建鹽課大館記」、「移建中營衙署圖說」及「捐建南路兩營公署圖說」可供尋求歸屬；但參以上述四圖說所云，此圖又無一適切者。圖六祇以其結構與「移建臺灣佐屬公館圖說」所謂頭門、正廳、廂房以及正屋三楹等說法尙吻合，但仍有待求證。圖一一認爲「鼎建鹽課大館記」所屬者，因記中有「附建廠房六間爲馬廐」語；惟圖中馬廐位置或文字標記兩者中或仍有一誤，亦待求證。至圖三七，由於所餘「移建中營衙署圖說」及「捐建南路兩營公署圖說」既無結構描述，而圖中亦無明確標記足資辨認，因惟次於兩圖說之間備覽。如前述「鼎建鹽課大館記」無圖（說見前），則圖一一亦可能爲以上兩圖說所屬之一；「鼎建鹽課大館記」所屬圖無誤，以上兩圖說間即欠缺一圖。總之，圖二、圖六、圖一一、圖三七確何所屬以及「鼎建鹽課大館記」是否有圖？存疑待考。

再，元樞當時興建各工，除製作這本「圖說」外，並有若干「碑記」與「圖碑」留

存，可資印證：

(一)「重建臺灣郡城圖說」，有「重建郡城碑記」見「謝志」五一一面。

(二)「恭修萬壽宮圖說」，有「恭修萬壽宮碑記」見「南碑」一〇〇面，並有「萬壽宮圖」圖碑現存臺南第一碑林。

(三)「重修海會寺圖說」，有「重修海會寺碑記」見「南碑」一〇五面，並有「重修海會寺圖」圖碑現存臺南開元寺（即舊時海會寺）。

(四)「移建臺灣佐屬公館圖說」，雖未見元樞撰記，另有葉時蛟「郡城佐屬公館碑記」見「南碑」一〇一面。

(五)「重修臺灣府學圖說」，有「重修臺灣府孔子廟學碑記」見「南碑」一〇八面，並有「臺灣府學全圖」圖碑現存臺南文廟。

(六)「重修風神廟並建官廳、馬頭、石坊圖說」，有碑記（「謝志」卷二「政志」「壇廟」：『風神廟，在大西門外接官亭後，乾隆四年巡道鄂善建。旁有上憲官廳，臨街；東西有文武官廳。三十年知府蔣允焄修、四十二年郡守蔣元樞修，皆有記』），已佚；但有「接官亭圖」圖碑現存臺南第一碑林，即指此一建築。「謝志」卷二「政志」「公廨」：『接官亭，在西門外海口風神廟前，乾隆四年巡道鄂善建。四十二年，郡守蔣元樞捐俸修；並於左側構官廳，於海口砌石爲埭，加坊表焉。有碑記其事』。試一閱

讀圖說與圖及圖碑，當知「一而二、二而一」不謬。

(七)「鼎建臺郡軍工廠圖說」，有「鼎建臺澎軍工廠碑記」見「南碑」一〇三面，並有「軍工廠圖」圖碑現存臺南歷史館。

(八)「重建臺灣縣學圖說」，有「重建臺灣縣廟學碑記」見「南碑」一一一面。

(九)「重修臺灣府城隍廟圖說」，有「新修郡城隍碑記」見「謝志」五〇九面，並有「臺陽城隍廟圖」圖碑現存臺南歷史館。

(一〇)「重修臺郡先農壇圖說」，有「重修先農壇碑記」見「南碑」一二二面。

(一一)「重修臺郡天后宮圖說」，有「重修天后宮碑記」見「南碑」一一五面。

(一二)「建設南壇義塚並殯舍圖說」，有「建設義塚殯舍碑記」見「謝志」五二二面。

(一三)「捐建澎湖西嶼浮圖圖說」，有「澎湖西嶼浮圖記」見「南碑」一一七面，另有謝維祺「創建西嶼浮圖記」見同書一一八面。

又，這本「圖說」有「重修關帝廟圖說」，「南碑」(一〇九面)亦有「重修關帝廟碑記」(並見「謝志」五〇九面)；但「圖說」明言在鎮北坊，而「碑記」卻指在西定坊者。考「謝志」卷二「政志」「壇廟」：『關帝廟，在鎮北坊；乾隆四十二年，知府蔣元樞修。』又坊里廟祀甚多：一在西定坊港口，俗呼小關帝廟。……』。由此，則知元

樞於重修鎮北坊關帝廟外，並嘗修西定坊小關帝廟。

此外，元樞尙修有水仔尾橋（上引「護理臺澎兵備道臺灣府正堂蔣德政碑」，即因修建此橋而立；全文見「南碑」一〇二面）、鯽魚潭橋（有記，已佚）及馬公廟（「謝志」誤刊馬王廟）等；或以工事較簡，與重修小關帝廟均未製「圖說」。惟在「謝志」卷一「地志」「橋渡」及卷二「政志」「壇廟」諸目，均分別存有記載。

上述「萬壽宮圖」等六圖碑，「臺南文化」（臺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四卷二期「文物專刊」刊有縮影圖；今特轉載，以供查考。

這本「圖說」的編印，頗費周章。其間承昌彼德先生一再提供寶貴意見——一種在求止於至善的期待與熱忱，深感同調。但由於諸種限制，縮影圖未如原本色彩製印，終嫌不足。同時，又承黃典權先生示以關於蔣元樞的著作「蔣公子研究」（刊「臺灣文物論集」）一文，得使「弁言」多所發明，亦至可感。拜嘉之餘，一併誌謝。（吳幅員）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目錄

重建臺灣郡城圖說（附北礮臺泉圖說）	（一）
重修臺灣府署並建迎暉閣、景賢舫圖說	（三）
恭修萬壽宮圖說	（五）
重修海會寺圖說	（七）
新建鯽魚潭圖說	（九）
移建臺灣佐屬公館圖說	（一一）
重修臺灣府學圖說	（一三）
孔廟禮器圖說	（一五）
文廟樂器圖說	（一七）
佾舞圖說	（一九）
鼎建鹽課大館記	（二一）
重建洲南鹽場圖說（附福井圖說）	（二三）
建設臺邑望樓圖說	（二五）
建設鳳邑望樓圖說	（二七）

建設諸邑望樓圖說·····	(二九)
建設彰化縣望樓圖說·····	(三一)
建設淡水廳望樓圖說·····	(三三)
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	(三五)
重修風神廟並建官廳、馬頭、石坊圖說·····	(三七)
重修關帝廟圖說·····	(三九)
鼎建臺郡軍工廠圖說·····	(四一)
重修臺郡崇文書院魁星閣圖說·····	(四三)
重建臺灣縣學圖說·····	(四五)
捐修臺鳳諸三縣養濟院、普濟堂圖說·····	(四七)
重建臺郡橋梁圖說·····	(四九)
重修塭岸橋圖說·····	(五一)
重修臺灣府城隍廟圖說·····	(五三)
重修臺郡先農壇圖說(附靈濟泉說)·····	(五五)
重修臺郡天后宮圖說·····	(五七)
修築安平石岸圖說·····	(五九)

新建鹿耳門公館圖說·····	(六)
重建洲南場禹帝廟圖說·····	(三)
重修瀨北場上帝廟圖說·····	(五)
重修龍王廟圖說·····	(七)
建設南壇義塚並殯舍圖說·····	(九)
捐建北門兵丁義塚圖說·····	(一)
移建中營衙署圖說·····	(三)
捐建南路兩營公署圖說·····	(五)
捐建各營兵屋圖說·····	(七)
捐建澎湖西嶼浮圖圖說·····	(九)

重建臺灣郡城圖說（圖一）

查臺郡自隸版圖後，以地濱大海、土疏沙淤，未建城垣。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世宗憲皇帝頒諭督臣，深以臺灣起建石城，非宜；且附近府治有鹿耳門號稱天險，備設礮臺、撥兵巡視，自足以資捍禦。復允督臣奏請，於現定城基之外栽種刺竹，藉爲藩籬；實因地制宜，甚有裨益：廟謨宏遠，著於甲令。

先是，雍正元年（一七二三）臺邑周令（鍾瑄）創樹木柵，周圍二千一百四十七丈，闢建七門。乾隆初年（一七三六），七門始易以石；但事屬草創，未能完備。元樞抵臺後，巡閱城垣，現存木柵歲久半多朽爛，城基間爲民人侵占；歷年既遠，難以根究。所樹刺竹亦多殘拔，存者無幾：殊無以資捍衛。元樞伏念臺郡爲海外重地，城垣爲衛郡之要事；首宜修建，以護居民。除將舊柵修其殘缺外，又將被侵舊址，逐爲清釐；仍恐有礙居民廬墓，因其地勢酌爲變通，以期無擾。復念向來只有木柵一層，致被殘拔；是以於舊柵之內，按照城基另建木城，比舊柵加高三尺。又於新舊木柵之中酌留空隙丈二餘地，密種刺竹、珊瑚、箴投。有關扼要處所，各建敵臺一座，安置礮位於上；雉堞一如城樓式，共計一十有八座。並於城內添設窩舖，如臺之數。分撥兵役，晝夜防守；自西南以至北城，鳴金擊柝，週遭相應。郡西面海，西門爲自口進郡要隘。舊以濱海之地

無從樹柵，只設南、北礮臺二座；今於礮臺左右添設木柵兩翼，另建小西門（原文誤水西門）一座，並增礮臺三座。又查附北門外之軍工大廠，舊制並無城門；今又添建大廠門一座，以資鎖鑰：於海疆捍禦之方，層層嚴警，洵稱金湯鞏固、山海牧寧矣。

是役一切經費，元樞首捐廉俸；而郡中紳士樂觀厥成，捐輸恐後。慎選董事經理，不假胥役之手，以杜侵冒。復同廳、縣籌捐生息，以爲每年修理之需；法頗周備，可垂永久。

（附）北礮臺泉圖說

小北門外，向有礮臺一座、營房數間。其地與鹿口緊對，建立礮臺，實爲扼要；年久臺圯，急須修整。元樞於建城時親詣其地，臺旁見有泉源，酌之甚甘。因照舊臺故址，新爲建築；外疊方臺五級，設大礮三座。上覆以亭，週遭扶以石欄。疏鑿泉源，濬爲深池；引泉自臺後繞亭左右，澄碧光瑩，拱如玉玦：幽遐之致，可備登眺。築斯臺也，原以還舊觀而嚴守禦；境之勝概，則固曩時之所未有也。

重修臺灣府署並建迎暉閣、景賢舫圖說（圖二？）

查臺灣府署，自雍正己酉年（七年、一七二九）前知府倪守（象愷）所建。越二年辛亥（九年、一七三一），王守（士任）又踵修之。乾隆乙酉（三十年、一七六五）前臬憲蔣諱允君守郡時，於署之西偏創建鴻指園以爲讌集之地。

元樞抵任後，相度形勢：府署前則面南，地勢頗高。自三堂以後，漸就低窪；愈北愈低，高下竟至數丈。其東北一隅，不及鴻指園之半。地勢既高低不齊，基址又偏而不整。臺郡爲海外重任，署齋爲司土者所居；綱紀政地，自宜整飭，以壯觀瞻。元樞謹捐資，自三堂內署而後以至北隅，就其低窪，用土填築；與署前地勢，其高相等。復度東北偏缺之處，購買民居數畝；與署右西偏鴻指園，其方相埒。並於署內堂後創建迎暉閣一所，敬奉天后聖像；閣後建夜告臺。又另建景賢舫一進，舫後建屋七楹爲書齋；左右各置廂房，周圍高築牆垣。牆外崩岬斷岸築以堅土，繞岸衛以珊瑚、刺竹，以保永久。現在府署形勢整齊，較之舊時頗爲改觀。